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出租本關國有房地予委辦員工餐廳使用」標租案（案號：111003）

投標廠商名稱	(本欄由廠商填寫)
負責人姓名	(本欄由廠商填寫)
公司地址	(本欄由廠商填寫)
公司電話	(本欄由廠商填寫)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下表由機關審查]

項目	證 件 名 稱	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情 形
		有	無	合格	不合格	
1	<b>押標金新臺幣 10 萬元</b> (詳投標須知第 17、18 點規定，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關秘書室出納股繳納，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取據。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營業項目與餐飲有關)。					
3	政府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件影本。					
4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	企劃書 15 份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負責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授權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定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派員出席 (非廠商資格審查必要條件)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規定		

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     /

